

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之意見書

2010年5月6日

為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形象，改善本港打擊洗黑錢機制，引入新法例以符合國際的打擊清洗黑錢標準確有必要。在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方面，本人有以下意見：

金融機構的配合：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於諮詢文件中所提到的「進行客戶查證的情況、適用於不同風險狀況客戶的客戶查證措施，以及不同風險狀況客戶的分類、電匯及匯款交易的特定規定、持續進行客戶查證的規定、未能完成客戶查證時所須採取的行動、須備存的紀錄種類、備存紀錄的時期，以及高級人員須確保有適當制度以防止違規情況的責任」的措施相信有助改善現時打擊洗黑錢制度不足之處，相信擬定法例將令金融機構能更配合警方打擊洗黑錢活動以及恐怖組織的籌款活動。

另外，參考外國例子，把違反客戶查證和備存紀錄的規定為刑事罪行乃國際做法，故為配合國際的打擊清洗黑錢標準，本人亦支持諮詢文件中所建議在新法例中同時訂立刑事罰則，以及須受適當制衡措施規限的監管罰則，令「只有明知或有欺詐意圖」的犯罪者承擔法律責任。

與新法例有關的公民教育與宣傳

政府需要教育公眾及宣傳客戶查證對打擊洗黑錢活動的重要性，從而減少顧客不滿上述措施為他們帶來不便的情況。如政府做好公民教育的工作，則能間接地幫助金融機構實行相關措施以配合新法例的實施。

楊默博士
區議員
南區區議會